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603执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2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德开，系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沈琳薇，辽宁圣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孙维平，女，1948年4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东港市椅圈镇兴隆山村兴南组16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陈成源，男，1984年2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东港市马家店镇双山东村羊角村民组010354。

被执行人：李昱欣，女，2000年8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东港市椅圈镇兴隆山村兴南组161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孙维平、陈成源、李昱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(2019)辽0603民初134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坐落于东港市海韵花园1号楼609、709室房屋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C20160808503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峰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郭华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